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湖街罗岗村石角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96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96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928 公顷（其中耕地 0.0181 公顷、园地 0.3135 公顷、林地 0.15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5 公顷），建设用地 0.003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4960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1.84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9.016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石角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496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荔湖街罗岗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湖街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28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四、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28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281 公顷（其中园地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28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1.643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6439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七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荔湖街罗岗村土地面积共 0.4960 公顷)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的一部分，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湖街罗岗村高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7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五、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7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70 公顷（其中园地 0.00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17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0.994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高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0.994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七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荔湖街罗岗村土地面积共 0.4960 公顷)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的一部分，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湖街罗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04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六、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4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农用地 0.0045 公顷（其中园地 0.00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04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0.263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同村安置留用

地青苗补偿费 0.2633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七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荔湖街罗岗村土地面积共 0.4960 公顷)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的一部分，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